# 最新民警内务心得体会(实用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12-13

*心得体会是我们对自己、他人、人生和世界的思考和感悟。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一近年来，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人民警察的角色和责...*

心得体会是我们对自己、他人、人生和世界的思考和感悟。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一**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人民警察的角色和责任也得到了空前的提升。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秩序的守护者，民警面临着巨大的工作压力和挑战。在这个背景下，良好的内务管理成为了民警工作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而在这个过程中，我深感内务管理的重要性，并积累了一些心得和体会。

首先，要加强警察队伍的思想教育和道德修养。作为一名民警，首要的任务是服务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和法律公正。但是，在面对种种复杂的案件和矛盾纠纷时，如果我们自身的思想没有得到充分的教育和熏陶，我们就很难做到公正和客观。因此，不论是级别高低还是工作年限长短，我们都应该加强自身的思想修养和道德约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坚守底线，不贪腐，不徇私，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案件和每一个人。

其次，要建立科学的警务管理制度。作为一名民警，我们面临着很多琐碎和复杂的工作任务，如果没有良好的管理制度，我们很容易陷入混乱和被动的状态。因此，建立科学的警务管理制度是非常重要的。首先，要制定出比较详细和完善的管理细则，明确民警的职责和权限。其次，要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系统，方便民警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数据录入。此外，我们还可以借鉴一些先进的管理经验，如PDCA循环和5W理论等，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再者，要加强警察队伍的纪律教育和监督管理。纪律是国家机器运行的保障，警察队伍更是如此。因此，加强纪律教育和监督管理也成为了民警内务管理的重要环节。首先，要加强纪律教育，让民警明白纪律对工作的重要性，形成自觉遵守纪律的意识。其次，要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队伍中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保持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最后，要注重队伍的培训和提升。警察队伍与各行各业一样，也需要不断地学习和提升。在快速变化的社会环境下，只有不断学习和提升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因此，我们应该注重队伍的培训和提升，提高民警的素质和能力。可以通过举办各种培训班和讲座，提供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让民警不断地从中学习和吸取经验。此外，还可以通过参加各种比赛和交流活动，提升民警的实战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总之，内务管理是民警工作中不可忽视的一环。良好的内务管理能够提高警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行力，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法律公正。通过加强思想教育、建立科学制度、加强纪律监督和培训提升，我们能够不断地提高自身能力和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作为一名民警，我感到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不断努力，不断提升自我，做一名合格的民警，为社会的和谐稳定作出自己的贡献。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二**

近年来，我国的治安环境日益复杂，社会矛盾日益凸显。为了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内务条令应运而生，深受广大人民群众的青睐。作为一名人民警察，我深深感受到内务条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也深有体会地认识到了执行内务条令的艰辛与困难。通过内务条令的学习和实践，我有了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内务条令加强了人民警察队伍的纪律建设。纪律是保持队伍正常运转、确保执行任务顺利完成的重要保障。内务条令明确了人民警察的行为规范和纪律要求，要求全体人民警察要遵循纪律，服从命令，做到纪律尽责。对于部分违纪违法行为，内务条令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针对性地进行了处罚，从而起到了警示和震慑的作用。通过学习内务条令，我深入了解了队伍纪律的重要性，发现并修正了自身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进一步规范了自己的行为举止。

其次，内务条令提高了人民警察的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观念。作为人民警察，我们要时刻牢记自己的职责和使命，坚持公正、无私、廉洁。内务条令明确规定了人民警察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依法办案，严禁徇私枉法的行为，并规定了相应的职业操守和廉政要求。通过学习内务条令，我深刻体会到了作为人民警察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和法律意识。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我更加注重法律的适用和公正裁判，努力维护社会正义，力求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和温暖。

再次，内务条令规范了人民警察的执法行为。执法是人民警察的重要职责，内务条令对人民警察的执法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规范，明确了执法要点和操作流程。同时，内务条令强调了依法执法的原则和要求，要求人民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程序，依法取证，确保执法过程公正合法。通过内务条令的学习，我不断提高了执法能力和水平，了解到执法必须依法、公正、文明，不得违法乱纪，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执法过程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最后，内务条令提升了人民警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形象。人民警察是国家的形象代表和社会治安的守护者，其形象的塑造关系到整个国家形象和社会稳定。内务条令对人民警察队伍的形象和形象要求进行了明确，要求人民警察要树立良好的形象，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严禁违规违纪行为。通过内务条令的学习，我深刻认识到人民警察的形象对于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性，注重自身的仪表形象和职业形象，提高了自身的综合素质，为人民群众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

总之，内务条令是人民警察工作中的重要法规，通过学习和实践，我深刻认识到了内务条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内务条令的出台和实施，加强了人民警察队伍的纪律建设，提高了人民警察的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观念，规范了人民警察的执法行为，也提升了人民警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形象。我将以内务条令为指南，不断改进和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贡献力量。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三**

通过学习《条令》，让我认识到作为一名警察，要从自身做起，做好表率，把条令的学习成果运用到自己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时刻注意言行举止，认认真真做事。

内务建设是公安机关进行各项建设的基础，是巩固和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的\'重要保证。我平时分管全局政治思想、纪律作风建设工作，我认为警察的作风建设是带好队伍的大事，要做好这个大事，必须从警察的工作、学习、生活这些细微的事上抓起，坚持从严治警，严明纪律规矩，培育优良警风，筑牢忠诚警魂，树立良好形象，锻造一支具有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的高素质专业化过硬公安队伍。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四**

第一段：引言（150字）。

民警作为维护社会安全秩序的守护者，不仅需要具备高超的执法技能，更要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为此，公安部于202\_年发布了《警务人员内务条令（试行）》，并在202\_年对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作为一名合格的民警，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和遵守内务条令。

第二段：理论学习（250字）。

《警务人员内务条令（试行）》共分为十章七十条，详细阐述了警务人员的机关纪律、安全生产、办公治安、机动车管理、物品管理、科研工作、外出活动、探视接待、学习教育和奖励制度等方面的规定。在学习内务条令的过程中，我深刻了解了作为民警必须具备的职业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如尊重和保护人权、严格遵守执法程序、不干预司法程序等。

第三段：实践探究（350字）。

遵守内务条令不仅是一名民警的职业操守，更是实现心中正义的实际表现。在工作中，我始终把内务条令视为行为准则，积极践行其中的规定。例如，对待在押人员时，我总是能够严格按照规定行事，不折不扣地履行职责，做到文明执法。在日常工作中，我时刻保持警觉，确保工作区域的安全，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四段：体会感悟（300字）。

学习和遵守内务条令，一方面是落实高尚的职业操守，另一方面也是保障自身权益和利益的必要措施。作为一名民警，只有坚守职业道德底线，做到清廉奉公、勇于担当，才能确保自身充满正能量，成为社会信仰的代表。另外，遵守内务条令也是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的表现，只有时刻保持正确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敬业精神，才能确保自身长期稳定发展。

第五段：结语（150字）。

在过去学习内务条令的过程中，我真切感受到了内务条令对于警务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的重要意义，认识到作为一名民警应该具备的职业标准和职业生活准则。在日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将继续加强自身内务条令的学习，深化各项工作的规范化，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贡献自己的力量。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五**

篇1：按照要求，我认真学习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以下简称《内务条令》）。通过学习加深了对《内务条令》的理解和掌握，同时增强了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和体会，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时刻牢记条令条例，时刻以条令条例严格要求自己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下面把我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学习的认识体会浅谈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学习的重要意义。

在学习了《内务条令》之后，我认真研究文件的精神实质，并深刻领会其含义，《内务条令》是全体人民警察一切行动的行为准则，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实质是依法治警,其主要表现形式就是队伍建设的标准化、制度化和法律化。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就是公安机关运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来规范队伍建设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其中包括公安队伍的内务管理。此次条令条例学习，不仅对提高自己综合素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更进一步提高了做好新时代基层民警的能力。

二、从自身做起，把《内务条令》的落实应用到工作和日常生活当中。

我在全面了解条令条例的内容和要求基础之上，特别重点学习了条令条例修改的内容，弄清条令的主要变化，强化其条令意识，坚持经常学、反复学,学以致用，学深学透，入心入脑，不留死角。

把此次《内务条令》学习成果运用到自己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主动带头学习《内务条令》，并严格按照制度狠抓落实，严格要求，加强日常养成，教养一致，从点滴入手，常抓不懈，贯彻到一切工作日常生活之中。

通过此次《内务条令》的学习，不但对我个人综合素质有所提高，更进一步解决了自身条令意识淡化的问题。并且我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学以致用，注重养成，将《内务条令》融入日常生活、工作、训练当中，努力成为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安民警。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自202\_年10月28日起施行。条令对公安机关以及人民警察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学习条令内容精神，我深刻认识到其重要性，下面把我对内务条令学习的体会报告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条令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是为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推进新时代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文共18章，232条内容详细，覆盖面广。通过阅读学习，研究条令精神，深刻领悟其含义，我深知条令是全体人民警察一切行动的准则，对于坚守对党和人民的初心使命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加强落实，严于律己，从自身做起，把条令的落实应用到工作和日常生活中。我会努力将此次条令学习成果运用到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严于律己，主动带头，多回顾自省，发现不足，及时改正。并按照制度狠抓落实，严格要求，加强日常养成、点滴入手、常抓不懈，贯彻到一切工作日常之中。

三、

加强学习，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强自我检视，提高自身素养。要加强学习，自觉遵守，从思想上深刻认识到条令的重要性，标准性。我将严格落实学习成果，对照条令规定，加强自我检视，反躬自省，弥补不足，改进作风。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照内务条令找差距，找不足。加强警容风纪、纪律作风养成，切实做到仪表端庄，举止文明，精神饱满，树立好人民公安良好形象。

通过此次条令学习，不但对我个人综合素养有所提高，更进一步解决自身对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认识不足的问题。并且我也要以此次机会和契机学以致用，注重养成，将条令融入日常生活，工作中去，切实把条令要求落实到实处。

第三章的内容是内部关系，主要讲的是上级和下级关系，条令的规定可以看出上级与下级关系是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的关系，明确了上级的责任，同时也明确了下级的履职尽责。内部关系协调好对工作效率有很大的帮助，能做到上传下达，贯彻落实执行。条令规定上级对下级应当做到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我认为严管就是厚爱，公安工作是一项严谨责任重大的工作，把工作要求提高，是对自己的负责，也是对党和政府赋予我们权力的一种负责。下级对上级应当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履职尽责，主动汇报，尊重上级，维护上级权威，积极建言献策，坚决完成好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我认为，作为下级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是首要的，这样才能贯彻执行上级的政策方针，也是作为下级应尽的职责。

第四章警容风纪。警服代表的不仅仅是个人的精神面貌，也代表着国家政府的形象，法律赋予了公安民警执法权力，同时对我们公安民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着警服体现的是人民警察的身份，能让人民群众认识到人民公安为人民，可以提高公信力，让人民群众有安全感，着警服另一方面也能威慑违法犯罪行为，甚至可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着警服不仅提高了执法力度而且还提升了公安民警的正面形象。条令在行为规范上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一言一行中都有规定，这些规定都能体现出我们公安民警综合素质，同时也能塑造我们公安民警的光辉形象。

通过此次阶段的学习，让我更加的明白我们公安工作是一项严谨、责任重大、公平正义的工作，提高了我的责任担当，同时我也会将我所学所悟用以实际工作中去，把公安工作做得更细更好。

第一条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制定本条令。第二条公安机关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建立规范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培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以下简称公安民警)优良的作风和严格的纪律，树立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提高公安队伍的战斗力，保证公安机关圆满完成服务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的任务。第三条公安机关内务建设，贯彻从严治警、依法治警方针，按照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特点，坚持高效务实、加强监督、着眼基层的原则，培养公正廉明、英勇善战、无私无畏、雷厉风行的优良警风。

第四条宣誓，是公安民警对自己肩负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承诺和保证。新录用的公安民警必须进行宣誓。

(一)宣誓大会开始。(二)奏(唱)国歌。(三)讲话(简要说明宣誓的意义，讲解誓词的基本精神)。(四)宣读誓词(宣誓人立正，右手握拳上举至耳部，由预先指定的一名宣誓人在队前逐句领读誓词，其他人高声复诵)。(五)宣誓人代表讲话。(六)领导讲话。

(七)奏(唱)警歌。(八)宣誓大会结束。宣誓时，若结合授衔、授装进行，应当先授衔、授装，后宣读誓词。

第十五条着装公安民警应当按照着警服，保持警容严整。(一)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警服。(二)应当配套穿着警服，不同制式警服不得混穿。(三)应当规范缀钉、佩带警衔标志、警号、胸徽、帽徽、领花、臂章等，不得佩带其他与人民警察身份或者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

(一)公安民警应当保持头发整洁。非特殊任务需要，不得染彩发，男性公安民警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剃光头或者蓄胡须，女性公安民警发辫不得过肩。(二)公安民警不得纹身，不得染指甲、留长指甲，不得化浓妆。第十七条举止公安民警应当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一)着警服或者执行公务时，不得边走边吃东西、扇扇子；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不得席地坐卧。

动出示证件，说明来意。

第十九条会议(一)会议应当力求精简，讲求实效。(二)派出所、警队等基。

层实战单位应当实行每日例会制度，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

总结。

部署有关工作。(三)。

2/13县级公安机关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公安民警大会，由领导总结、报告工作，表彰先进，布置工作任务。第二十条请示报告(一)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建立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公安信息畅通。(二)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事故、民警重大违法违纪事件及伤亡情况，必须及时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或者拖延不报。(三)下级公安机关必须定期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公安业务和队伍建设的基本情况。(四)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请示，必须认真研究，及时回复。第二十一条请假销假(一)下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人员离开本地区，必须向上一级领导请假，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请假的，应当及时报告。(二)公安民警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必须按级请假，按时销假；未经领导批准，不得擅自离岗。(三)执行特殊或者紧急任务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得请假。(四)请假人员因特殊情况经批准后，方可以续假。未经批准，不得超假或者逾假不归。(五)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或者工作需要时，请假人员应当立即返回单位。第二十二条工作交接(一)公安民警在工作变动、离(退)休、辞职或者被辞退、开除公职时，必须将自己负责的工作情况和掌管的文件、材料、证件、武器、弹药、器材等进行移交。移交工作应当在本人离开工作岗位前完成。

(二)公安民警因故暂时离开岗位时，应当将自己负责的工作向代理人员交代清楚。第二十三条证件(一)证件是公安民警身份和执行职务的专用凭证和标志，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发放。(二)除工作特殊需要外，公安民警不得使用与实际身份不相符的证件。(三)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安民警应当随身携带证件，并主动出示以表明人民警察身份。(四)证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买卖。严禁将证件用于非警务活动或者非法活动。(五)公安民警工作单位、职务或者警衔发生变动的，发证部门应当将其原证件收缴，并换发新证件。

(六)公安民警发现证件遗失、被盗(抢)或者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属公安机关并补办。第二十四条印章(一)各级公安机关印章的刻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呈报批准，并在指定处刻制。严禁私刻公章。(二)使用印章应当按照规定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认真登记，严格用印监督。严禁利用印章谋私或者开具空白信件。

(三)印章应当指定专人保管。印章丢失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通报有关单位。(四)经批准作废的印章，应当登记造册，上交制发机关即行销毁；停止使用的印章，应当上交制发机关处理。第二十五条文件收发和保管各级公安机关文件应当指定专人收发和保管。收发文件应当办理登记，妥善保管，并严格执行保密规定。需要归档的文件，应当按照要求立卷归档；不需要归档的文件，应当登记造册、指定专人销毁。第二十六条保密公安民警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守保密纪律，保守公安秘密。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工作情况，经常进行保密教育和保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应当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3/13言文明，认真受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扯皮、耍态度，严禁态度冷、硬、横。第三十二条公安民警应当热情为求助的群众提供必要的帮助，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对群众报警、报案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各级公安机关的警车在临时停靠或者行驶中，乘车的公安民警应当随时随地接受群众的报警与求助。

第三十三条安排适当警力备勤，配备相应器材和交通工具，保障随时执行各种紧急任务。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刑警、巡警、交警部门和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所应当设置值班室，建立值班备勤制度。第三十五条值班人员职责(一)接待报警、报案、检举、控告、投案自首或者其他原因来访的人员。(二)发生案件、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立即报告上级，并按照上级指示或者预案做出应急处理。(三)及时、妥善处理公文、电话等。

(四)维护本单位工作、学习、生活秩序，承担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五)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第三十六条值班记录建立值班记录制度，详细记录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及其处置情况。记录的主要内容包括：(一)问题或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有关人员的姓名和主要情况；(二)向上级报告的时间，接受报告人的姓名和答复的主要内容；(三)对上级指示的传达、办理情况和时间；(四)负责处理的单位和人员姓名；(五)值班人员姓名。值班纪录应当存档，妥善管理。第三十七条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切实履行职责。值班人员因故经批准离开岗位时，应当有人代岗。换班时，下班人员应当将工作情况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并履行交接手续。第三十八条值班备勤人员在值班备勤之前和期间不得饮酒，值班备勤期间不得进行妨碍值班备勤秩序的娱乐活动。

第四十三条备经常处于良好状态。第四十四条装备的维护保养(一)使用的装备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二)对封存和外出人员留下的装备，应当指定专人定期维护保养。

4/13。

识，掌握维护保养、保管、检查和正确使用的方法。

第五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重视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各项安全制度，实行安全工作责任制。第五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增强民警的安全意识，正确处理队伍内部问题，积极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第五十七条公安机关领导布置任务时，应当交代安全要求，并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公安民警应当时刻保持警惕，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一)执行拘留、逮捕等任务时，应当认真设计方案，周密组织实施，严防被违法犯罪分子伤害或者误伤群众。(二)执行审讯、看管、押解等任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防止发生脱逃、暴狱、袭警等事件。(三)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第五十八条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如实及时报告上级，查明原因，总结教训，妥善处理。第五十九条卫生健康(一)公安机关应当经常对民警进行卫生健康教育。(二)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民警进行一次体检；积极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增强体质，丰富民警业余文化生活。

第六十条警徽(一)警徽是人民警察的象征和标志。公安民警必须爱护警徽，维。

新华报业网讯据公安部网站消息，经国务院批准，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4月21日联合公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以下简称《纪律条令》)，自6月1日起施行。《纪律条令》全文如下：

第一条为了严明公安机关纪律，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行为，保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令。

5/13。

第二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令给予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条对受到处分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延期晋升、降低或者取消警衔。

第五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可以调查下一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必要时也可以调查所辖各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

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经派出它的监察机关批准，可以调查下一级公安机关领导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

调查结束后，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应当向处分决定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二章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逃往境外或者非法出境、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参与、包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的；

(四)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五)私放他人出入境的。

第八条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

第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13。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检举控告材料或者证据材料的；

(三)出具虚假审查或者证明材料、结论的。

第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吊销、暂扣证照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的；

(二)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财物的。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二)违反规定设定罚款项目或者实施罚款的；

7/13。

(三)违反规定办理户口、身份证、驾驶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护照、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等证件、牌照以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

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的名义收取钱物，不出具任何票据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受雇于任何组织、个人的；

(三)利用职权推销、指定消防、安保、交通、保险等产品的；

(八)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的。

第十八条私分、挪用、非法占有赃款赃物、扣押财物、保证金、无主财物、罚没款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或者在执行任务时不服从指挥的；

(二)违反规定进行人民警察录用、考核、任免、奖惩、调任、转任的。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

(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二)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

(三)非因公务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第二十一条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的，依照《公安民警违反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行政处分若干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一)违反警车管理使用规定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警灯、警报器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警械的。

第二十三条工作时间饮酒或者在公共场所酗酒滋事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8/13。

携带枪支饮酒、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参与、组织、支持、容留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开除处分。参与赌博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从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违反规定使用公安信息网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三章附则。

经国务院批准，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4月21日联合公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以下简称《纪律条令》），自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规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纪律以及对违反纪律行为给予处分的部门规章。

公安部党委历来高度重视公安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始终坚持从严治警，积极推进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制度化建设。在认真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会同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纪律条令》。《纪律条令》共3章、31条。结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实际，设定了76种具体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涉及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执法执勤、内务纪律等。这些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的设定，充分体现了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职业特点，体现了公安机关从严治警的刚性要求。

《纪律条令》与公安部先后颁布实施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配套衔接，这“四大条令”对促进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三部门要求，各级监察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依法依纪查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案件。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不论涉及什么人，都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充分发挥《纪律条令》的教育和威慑作用，维护公安机关铁的纪律。同时，要重视日常监督，不断拓宽监督渠道，把依法从严治警、打造人民满意的公安队伍的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的各个方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严明公安机关纪律，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

察的行为，保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令。

第二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令给予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

9/13。

任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条对受到处分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依照有。

关规定延期晋升、降低或者取消警衔。

第五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可以调查。

下一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必要时也可以调查所辖各级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纪案件。

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经派出它的监察。

机关批准，可以调查下一级公安机关领导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

调查结束后，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监察机关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应当向处分决定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二章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逃往境外或者非法出境、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参与、包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的；

（四）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五）私放他人出入境的。

第八条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故意违反规定立案、撤销案件、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五）违反规定延长羁押期限或者变相拘禁他人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通缉等措施或者擅自使用侦察手段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

第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为在押人员办理保外就医、所外执行的；

（三）指派在押人员看管在押人员的；

10/13。

（四）私带在押人员离开羁押场所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并从中谋利的，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被监管人员或。

者其他工作对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实施或者授意、唆使、强迫他人实施刑讯逼供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被羁押、监管等人员脱逃、致残、致死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值班、备勤、执勤时擅离岗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不履行办案协作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执行任务时临危退缩、临阵脱逃的。

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权干扰执法办案或者强令违法办案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经济纠纷或者为他人追债讨债的。第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或者伪造案情的；

11/13。

12/13。

13/13。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六**

第一段：引入背景（100字）。

作为执法机关的一员，日常工作中我们常常需要与军队有所联系，了解军营的内务工作显得尤为重要。近日，我所在的公安局组织我们民警到当地军营进行参观交流，通过这次活动，我深深意识到了军营内务对于军事训练和生活秩序的重要性，也收获了一些宝贵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内务管理的严谨性（200字）。

在参观活动中，我对军营内务管理的严谨性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从入营处的安全检查到宿舍内的整齐划一，无不体现着对于纪律的高度要求。军营内务管理要求每个士兵都做到“三严三实”，即要严于律己、严于作风、严于纪律；要实事求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这种严谨的内务管理使得军队士气高昂，让每名官兵都深刻认识到纪律和规矩的重要性，从而保证了军队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第三段：内务管理的细节（300字）。

从军营内务管理的细节中，我也发现了许多值得借鉴的地方。首先，军营内的清洁卫生工作非常重视，宿舍、食堂、厕所等公共场所都保持着一尘不染。每名军人都要扎实掌握军事卫生常识，做到文明卫生、环保节约。其次，内务管理注重个人仪容仪表的规范，要求每名官兵保持整洁的发型、剪准的指甲以及整齐的衣冠。这种规定给了我很大的启示，我们作为民警，在平时的工作中也应注重自身形象，做到衣着整洁、言谈举止文明，以树立良好的形象和榜样。再次，我注意到军营内配置了专门的内务管理人员，他们负责协调安排官兵的日常生活和训练安排，保证了内务工作的有序进行。这提醒我们，作为民警，我们也需要专门负责内务管理的人员，以更好地组织和协调我们的工作。

第四段：内务管理的意义（300字）。

军营内务管理的意义远不止是对军队内部的管控，它还能培养官兵的纪律意识和荣誉感，对维护社会和谐、保障公民安全起到重要作用。军队是国家的重要力量，负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内务管理的严格执行使得军队的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确保了军队的高度战斗力。而作为民警，我们也与军队有许多共同之处，都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守护者，我们同样需要具备高度的纪律意识和荣誉感。通过参观军营内务管理，我明白了只有守好“家门口”，才能更好地守好社会的稳定和安宁。

第五段：结语（200字）。

通过这次参观军营内务，我深刻认识到内务管理对于维护军队纪律和保持精神面貌的重要性。同时，我也看到了军营内务管理的规范和细致，对于我们民警来说是一个宝贵的学习资源。希望我们能够借鉴内务管理的经验，提高自身的服务意识和纪律要求，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执法服务。相信以后的日常工作中，我将会更加注重细节、更加严谨细致，做到纪律严明、形象良好，让我们的执法工作更加高效和有影响力。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七**

通过学习，我加深了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理解和掌握，增强了对内务条令重要性的认识，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时刻牢记内务条令，时刻以内务条令严格要求自己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下面我来谈谈我的心得体会：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主动性。作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我们个人的纪律作风建设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只有严格要求自己，时刻牢记人民的嘱托和希望，才会在思想上解决作风不严谨的问题。

二是要加强实际落实，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学以致用。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条令》是人民警察的行为准则，我将以此次学习《条令》为契机，牢固树立纪律意识，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注重纪律作风养成，把条令的落实应用到工作、训练和日常生活当中，慎独、慎微、慎初，持续保持自己良好的警容风纪。

三是要发挥带头模范作用，带动身边同事一起学习、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作为一名党员，我将把学习好《条令》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要政治任务，对照内务条令规定、规范，从自身查原因、找差距、补短板，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和带头模范作用，增强我们这一支公安队伍的执行力、凝聚力及战斗力，更好地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实际行动履行好新时代公安工作新使命。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八**

近期，县局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蔚然成风。我通过单位组织学、个人自己学，对条令内容有了颇多了解，深感收获良多、受益匪浅。

一、这是一部“致广大”的条令。条令充分展现了党对公安工作的领导，具有时代的先进性。条令总则对公安队伍的属性做出了规定，从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四个方面对锻造“四个铁一般”队伍做出了规定。印象最深刻的是条令中写到：公安队伍要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

二、这是一部“尽精微”的条令。条令规范了民警内在素质和外在形象上的要求，具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效果。条令内容详实，覆盖面广泛，可操作性大，规范性强，从警容风纪、警察礼节、健康保护等十五个方面做出了规定，每一条规定都包含了“精致、细微”的要求。条令既有“刚正”的一面，对公安民警各个方面提出严格的纪律要求，又不失“温暖”的一面，对民警的身心健康等方面作出了保护和爱护。

三、这是一部能够提升业务素质和个人素养的条令。结合我的工作实际，我到办公室工作时间不长，对办公室的业务流程不太熟悉，有时会茫然失措。通过细致学习条令，我收获良多。特别是第六章的日常制度中印章管理和涉密管理，进一步增添了我对这项工作新的认识和信心，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遵循。条令对个人的礼仪，言谈举止、警服穿着都有规范性要求，通过学习条令，对日常的言行举止和警服穿着有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提升了个人的精气神。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九**

段落一：引言（200字）。

最近，我有幸参观了一次军营，与军警们近距离接触，了解到他们的内务工作。在这次参观中，我深刻的体会到了军警们优秀的执行力与高度的纪律性。他们不仅严谨地处理各种内务事务，还展现出了对人民群众的无私奉献精神。通过这次参观，我受到了极大的教育和激励，对内务工作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

段落二：队伍整齐、刻苦训练（300字）。

在参观中，我首先惊叹于军警们队伍整齐的训练。当他们以铁壁般的队列纪律行进时，我深深感受到了他们所付出的艰辛努力，以及他们对军营内务的严谨态度。不仅如此，军警们每日的刻苦训练，也让我看到了他们顽强拼搏的精神。他们用心做好内务工作的决心使我深受感动。

段落三：处理内务细致入微（300字）。

参观过程中，我还目睹了军警们精细的内务管理工作。他们通过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安排，确保每一项事务都得到了妥善处理。无论是日常巡逻、装备保养还是人员安排，军警们都执行得有条不紊，没有任何疏漏。他们对每一处细节的关注，让我深深感受到了内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细致入微的艰辛。

段落四：对人民群众的无私奉献（300字）。

在参观中，我不禁被军警们敬业奉献的精神所打动。他们不仅是忠诚保家卫国的卫士，更是社会的守护者。他们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保障社会的稳定与安宁。我在他们的眼神中看到了对人民的真挚关爱，感受到了他们默默奉献的无私精神。这样的精神鼓舞着我，激励我更加努力地为人民服务。

段落五：总结与感悟（200字）。

通过这次参观，我对内务工作有了更全面深入的认识和了解。军警们所展现出来的优秀品质给予了我深刻的启示，让我意识到内务工作的重要性与意义。无论是队伍整齐、刻苦训练还是处理内务细致入微，这些都需要持之以恒的努力和对人民的责任心。我将通过这次参观所得到的启示，不断学习进步，为更好地服务人民贡献自己的力量。

以上就是我在参观军营内务过程中的体会与感受。通过这次参观，我对军警们在内务工作中展现的纪律精神与无私奉献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我将牢记他们的榜样，努力学习，为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贡献自己的力量。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十**

按照县局党委的安排部署，我认真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这部条令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系统规范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日常内务上的方方面面，对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推进新时代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建设，有着深远的意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作为依法治国的排头兵，内务建设是各项建设的基础，是巩固和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的重要保证。条令在各方面，规范我们的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秩序，能更好的筑牢我们的忠诚警魂，培养优良的警风，严明纪律规矩，提高职绿色作文网业素养，树立良好的形象。为锻造具有一支铁一般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的高素质专业化的过硬队伍提供了重要保障。

作为分局的党支部书记和一名人民警察，首先要从自身做起，严格要求自己，主动带头学习条令，遵守条令中的各项规定，确保自身不出问题，起到以上率下的作用。加强日常养成，教养一致，从点滴入手，常抓不懈，把条令的各项规定，始终贯彻到分局日常工作和分局民警的日常生活中，着力打造一支有着理想信念、有着责任担当、有着过硬本领、有着良好纪律作风的队伍，确保队伍不出问题。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十一**

按照上级要求，近日我认真学习了公安部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通过学习，我加深了对条令的理解和掌握，增强了对内务条令重要性的认识，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时刻牢记内务条令，时刻以内务条令严格要求自己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下面我把此次对条令学习的心得体会报告如下：

通过认真学习，我深刻领会到这次新修订的内务条令是全体人民警察一切行动的行为准则，学好内务条令不仅能提高个人的综合素质，更能进一步提高自己依据内务条令带兵的能力。

在此次学习活动中，我将认真制定学习计划，逐章逐条对条令进行学习，全面理解掌握条令的内容和要求，特别是重点学习修改及新增的内容，经常学，反复学，学以致用；从自身做起，把条令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和生活当中，严格要求自己，主动带头学习，并严格按照要求狠抓落实，加强日常养成，点滴入手，常抓不懈，贯穿一切工作生活之中；加强对条令学习认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自觉钻研业务，夯实基础。

通过此次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学习，不仅提高了个人的综合素质，更进一步解决了自身条令意识淡化的问题，也同时解决了公安日常工作管理中的一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我将以此次学习活动为契机，学以致用，注重养成，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相关要求融入日常工作、生活、训练当中，切实把条令要求落实了公安工作的方方面面。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十二**

一直以来，警察和军人都是国家安全的守护者，他们肩负着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使命。近日，我有幸与一群同事参观了一次军营，深入了解了军队内务工作。这次参观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对我的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以下是我对此次参观的心得与体会。

第二段：军营的整体情况。

我们参观的是一所边防军营，这里主要负责边境地区的安全。军营内部纪律严明，组织有序，一切都是井然有序的。军事素养、战术训练、武器装备等方面的整体水平让我们刮目相看。除了这些方面，军营的内务管理也让我们受益匪浅。

第三段：严明的纪律。

在军营里，我们目睹了严明的纪律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无论是警戒还是训练，军人们都始终保持着高度的纪律性。他们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各项活动，没有任何的违例。这种纪律性的养成，使他们能够在面对各种复杂情况下，快速做出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作为民警，这给了我很多启示，我们在日常工作中也需要有相同的纪律性，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始终保持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四段：注重个人素质提升。

参观过程中，我们了解到部队对于军人的个人素质要求非常高。无论是品行修养还是道德情操，军人们都注重自我修炼和提升。他们通过各种途径学习，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在这个过程中，我明白了作为一名民警，我们也要注重自身的素质提升，不断学习新知识，提升工作技能，同时要时刻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品质，为公安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五段：强调团队合作的重要性。

在军营，团队合作是非常重要的，每个人都清楚自己的责任和角色。他们用高度的协同性完成各项任务，以保证军营的正常运转和安全。我们从军营的团队合作中汲取了很多宝贵经验，明白只有团结一心，共同努力，才能将我们工作中的每一个环节做到更好。只有形成一个凝聚力强、互相支持的团队，我们才能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保障社会的安宁与秩序。

结尾。

通过参观军营内务工作，我深刻认识到了军人的担当与使命。纪律严明、个人素质提升、团队合作是军队取得优秀成绩的关键要素。作为一名民警，我将继续努力，不断提升自己的素质和能力，遵循军人的榜样，为建设和谐稳定的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十三**

沉心学习、认真领悟《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感触很深，《条令》进一步规范了公安机关民、辅警行为，为铸牢忠诚警魂、培育优良警风、严明纪律规矩、提高职业素养、树立良好形象，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高素质专业化过硬公安队伍提供了依据。

正所谓“无规矩不成方圆”，人民警察个体形象代表公安机关整体形象，只有学懂弄通《条令》，才能提高公安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作为驻局纪检组的一名公安专干，我将严于律己，带头严格遵守《条令》，并把《条令》与公安部“六项规定”结合起来，从教育、管理、监督等各方面从严要求自己，做到学习《条令》常态化，务求《条令》要求入脑入心，把《条令》的规范变成自觉行动。

一要做学习的标兵。要做好日常监督执纪工作，首先自身要成为学习宣传贯彻《条令》的先锋和主力，以身作则，严守纪律，带好头、做好样、当好标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

二要做守纪的哨兵。纪委不是天然的保险箱，纪检干部没有天然的“免疫力”。纪检干部作为单位反腐和防腐的”哨兵”，要为学习宣传贯彻《条令》放好哨、站好岗，要对照《条令》，加强日常监督，注重抓早抓小，督促民、辅警自觉在廉洁自律、行为规范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纪律上远离违纪红线。

三要做执纪的尖兵。严管就是厚爱。要将《条令》作为戒尺，强化规矩意识，强化全面覆盖，不断创新监督执纪的手段和方法，将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运用起来，坚决对任何违纪违法行为说”不”，牢记初心使命，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十四**

近期，县局组织民警学习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以下简称《内务条令》），通过学习，我增加了对《内务条令》的理解和掌握，认识到是改进公安民警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时刻以《内务条令》严格要求自己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作为乐安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党支部的书记，通过学习，我有以下几点心得体会：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坚决落实，管好队伍，当好“火车头”：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学习的重要意义。通过原原本本学习《内务条令》内容，不断发现法制大队在日常内务管理、执法办案、警容风纪等方面中的不足，不断提升队伍管理规范化水平，充分展示新时代公安民辅警的良好形象。二是要按照《内务条令》要求，坚持不懈从自身做起。《内务条令》是人民警察的行为准则，我们必须努力学习，严格遵守，如此才能更好地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我们必须从自身做起，将《内务条令》的学习成果落实到日常的工作与生活中去，发挥主观能动性，严格要求自己，提高职业素养，努力成为一名作风优良、本领过硬的新时代公安民警。三是要对照检查，提高全法制大队民辅警的日常养成。此次《内务条令》学习，我会以身作则，同全体民警、辅警一起对照《内务条令》，从自身查原因，找差距，补短板。把《内务条令》的要求贯穿指导自身工作的方方面面，自觉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积极改进工作作风，以实际行动忠诚履行好新时代公安工作新使命！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十五**

作为一名刚入警的基层民警，对于这次对内务条令深刻的学习，我更加明确了自己该如何更快地转换自己的身份，摆正自己的心态。内务条令是全体人民警察一切行动的行为准则，也是伴随我在公安工作中成长的一本指南。所以要时刻以条令严格要求自己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下面是我对内务条令学习的心得体会：

一、摆正心态，提高认识，加强学习。内务条令是我不断成长的指路明灯。我刚进入公安工作，对人民警察的行为准则还不太明晰，在工作中还会存在一些疑问，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通过这次的学习，我明白要不断提高自己的认识，按照条令规定来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同样，我也意识到了学习的重要性，之前我对学习内务条令的积极性还不高，对人民警察内务纪律的理解停留在表面，通过这次系统认真的学习后，我深刻理解了条令的丰富内涵，从中受益良多，思想和认识也有了长足的进步。在之后我也会经常拿出来学习，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尽快地强化意识，融入到日常工作中。

二、坚持不懈，从自身做起，把条令条例的落实应用到工作和日常生活当中。在日常的生活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主动学习并且及时温习条令条例。既然选择了这份公安事业，我就会全身心投入，干一行爱一行，多向身边的同事学习，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充实自己，走好自己的每一步。

通过此次条令条例的学习，我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把条令的要求落实到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去，不断提高自身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在继续加强条令学习的同时，扎实提升自己的业务知识和理论水平。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十六**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以下简称《内务条令》）作为警察“生命红线”，对公安民警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内务条令》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推进新时代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人民警察是一个特殊的群体，这是由所从事工作的特殊性决定的，所以人民警察除了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外，还应有一些特殊的纪律来约束和规范。只有将条令融入骨子里，变成一种潜意识的行为，才能真正实现向一名合格人民警察的转变。《内务条令》从各个方面多种形式为公安民警设定限制和规范，有助于社会秩序的构建与维护，避免权力滥用伤害民众利益，从而真正做到服务于民。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不论涉及什么人，都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坚决维护公安机关铁的纪律，依法从严治警、打造人民满意的公安队伍。

通过认真学习《内务条令》，加深了对纪律条令的理解和掌握，增强了对纪律条令重要性的认识和体会，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时刻牢记纪律条令，时刻以纪律条令严格要求自己。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严格规范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铸牢忠诚警魂、培育优良警风、严明纪律规矩、提高职业素养、树立良好形象，始终以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严格要求自己，忠实履职、服务人民，为公安事业奋斗终身。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十七**

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出行的安全畅通成为美好生活密不可分的一部分，如何让人民群众在平安出行中体会到和谐交通的应有之义，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追求新期待，是一名交通警察必须思考的问题。

内务建设是公安机关各项建设的基础，是巩固和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它的基本任务就是严格规范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铸牢忠诚警魂、培育优良警风、培养铁一般的纪律部队。内务条令是指导公安民警执勤执法、应急处突、接待群众、警容礼仪等公安工作各个方面的规范。通过学习我们对内务条令的认识再次提升到了新的高度。

“道路”就是交通警察的主战场，疏导交通、劝导违章、打击违法、处理事故，每天都有不同的故事发生，每天都要接触到不同的交通参与者，我们的形象直接影响群众在心目中对人民警察的认识。所以作为一名交通民警必须时刻以最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每一次敬礼、每一次劝导、每一次处罚都必须审视自己的内心，对照内务条令我规范了吗？只有做到严字当头才能把学习内务条令转化为提升执法形象的重要抓手。

警察的工作有难度、有挑战、更有风险，但唯其如此才更能体现责任与担当。通过内务条令的学习加上不折不扣的执行，可以让每一位警察都能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为人民服务当中，我坚信精神状态饱满到什么程度，工作的动力就能达到什么程度；精神状态昂扬到什么程度，砥砺奋进的勇气就到什么程度；公安机关每一位人民警察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与支持。

**民警内务心得体会篇十八**

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心得体会何越庆按照省厅的的要求部署和市局的具体安排，我认真学习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通过学习加深了对纪律条令的理解和掌握，增强了对纪律条令重要性的认识和体会，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时刻牢记纪律条令，时刻以纪律条令严格要求自己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下面把我对纪律条令学习的认识体会报告如下：在今年将于6月21日起施行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这部条令的出台在我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它是中国第一部系统规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纪律以及对违反纪律行为给予处分的部门规章。

然而，条令”最引人注目之处不仅在于它的开创性和系统性，还在于它在处罚上的刚性。

比如，“条令”不但设定了76种具体违法违纪行为，也分别规定了这些违法违纪行为应适用的处分。

在现代国家里，警察是与公众打交道最多的执法人员，警察的形象往往代表着政府的形象。

中国过去曾长期处于权力本位的管制意识之下，特权观念影响深远。

而今，中国已然迈入千年未有之大转型，新的时代以法治为政府运行的基本规则，权利本位意识在社会层面日益生长。

当特权观念遇上公民日益增强的权利意识，矛盾与冲突难以避免。

以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形式为公权力设定运行的轨道，有助于社会秩序的构建与维护，也有助于避免权力滥用伤害民众利益当然，光有“牙”还不够，当“条令”被违反后，这“有牙的老虎”还得及时反应，并让违法违纪者感觉到实实在在的痛。

只有做到了违法必究，违纪必罚，“条令”的规范意义、威慑和指引功能才会显现出来。

如今，我们承太平年代已经半个多世纪了，似乎有人开始遗忘了人民警察的作用，也有人开始对人民警察说三道四，挑三拣四，虽然也出了如文强之类的警界败类，但我强烈鄙视这些目光短浅的人。

要知道中国人民警察之所以能够自信地立足为国家建设发展保驾护航，并不是因为我们的装备多么先进，而是靠我们抓防范破破案的辉煌战绩。

然而这些战绩的得来，说到底只有一句话，就是要靠严格的军纪，严明的纪律作保证。

这一切的信心都源自于，因为我们有严格和严明的纪律。

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心得体会按照支队党委的要求部署和大队的具体安排，我认真学习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通过学习加深了对纪律条令的理解和掌握，增强了对纪律条令重要性的认识和体会，下面把我对纪律条令学习的心得体会报告如下：一是坚持从严治警。

《纪律条令》针对公安机关常见易发的痼疾和顽症，设定了加强内部管理和相关行为的惩戒性规定，使其成为坚持从严治警、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一部综合性的重要纪律规章。

同时其又赋予派驻同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对下一级公安机关违法违纪问题的调查权限，解决了长期制约公安监督工作的“瓶颈”问题。

二是加强对公务员的管理和监督，推进公务员队伍建设。

公安民警是公务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纪律条令》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公务员纪律惩戒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有利于推进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且解决了一些地方在公安民警管理上失之于宽、失之与软的问题，对于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是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制度化建设的需要。

《纪律条令》的出台，填补了公安机关纪律建设方面的空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